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業證照及訓練培訓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請核章)		
受訓學校或 機構名稱			
訓練種類			
上課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週____、		
公假或公餘 時間前往	☐ 公假 ☐ 公餘時間或例假日(得覈實申請補休)		
繳費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費來源 (預算科目)			
單位主管	人事室/秘書室	會計室	局 長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專業證照及訓練培訓計畫辦理。

二、適用對象：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及具勞工身分人員。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於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報名費補助及經費來源：

（一）訓練通過取得第四點所列證照者，所需費用給予全額補助，未取得證照者，不予補助。

（二）自行簽准參加訓練通過取得與職務相關第四點以外之證照，所需費用得補助二分之一，未取得證照者，不予補助。但特殊需要且該訓練為第一次參加者，得全額補助

（三）本局暨所屬機關自行開辦課程所需經費由各單位一般事務費或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前款人員之費用補助由各科室隊教育訓練費項下支應，並均於預算額度內辦理。

（四）申請補助者，應於收到及格證書影本或成績證明二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收據正本及結業證書、及格證書、期滿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參加訓練之有關文件影本，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四、獎懲措施：取得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專業證照，自行簽奉核准，給予嘉獎一次獎勵。

